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19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.35%股份的股东何杰钊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参股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环保”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富龙环保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丹灶支行”）申请二期项目建设资金贷款人民币 1.72 亿元，期限 6 年。根据借款担保条件，公司按照持富龙环保 49%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人民币 1.13778 亿元担保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。签订此担保合同后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为富龙环保二期建设 1.72 亿元贷款与农行丹灶支行签订人民币 2.322 亿元的担保合同同时作废（合同编号：44100520180005083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何杰钊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杰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
- （二）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